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钢联物联网向钢银电商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联物联网向钢银电商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联物联网”）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提供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钢银电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参股公司钢联物联网拟向钢银电商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

钢联物联网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钢联物联网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相关部门的审批。

二、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金额、来源及期限

公司参股公司钢联物联网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钢银电商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

2、委托贷款的主要用途

钢联物联网向钢银电商提供委托贷款主要用于钢银电商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促进钢银电商供应链服务业务的发展。

3、贷款利率

委托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4、委托贷款的发放与回收

钢联物联网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立委托贷款结算账户，由银行等金融机构负责拨付和回收委托贷款资金事宜。

5、其他

如提前归还此项贷款，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在上述委托贷款约定的贷款期限及总金额范围内，钢银电商可依据经营需求随借随还。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签署相关协议。委托贷款期限、委托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以最终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

委托贷款合同为准。

三、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注册资本：79,050.000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2月15日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5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钢银电商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3,549	55.09%
2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8,400	10.63%

3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6,000	7.59%
4	其他（56名股东）	21,101.0002	26.69%
合计		79,050.0002	100.00%

钢联物联网与公司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钢联物联网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本次对钢银电商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控股子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076.09	654,357.65
负债总额	396,552.46	526,257.11
净资产	127,523.62	128,100.54
	2016年 (经审计)	2017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9,625.89	1,354,448.16
净利润	1,824.62	511.73

四、关联方钢联物联网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8 楼

经营范围：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物联网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程规定）；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80.00%
2	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	9,000	18.00%
3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63.64	41,621.27
负债总额	578.06	773.50
净资产	40,852.46	40,705.08

	2016 年 (经审计)	2017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94.58	1,515.85
净利润	-706.63	-157.79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钢银平台作为国内领先的第三方运营平台，为钢铁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一揽子电子商务解决方案。钢联物联网为钢银电商提供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钢银电商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风险及应对措施

钢银电商主要从事钢材现货交易服务，钢银钢铁现货交易平台业务模式已趋成熟，已经建立并在持续完善各类交易规则、风险控制制度，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仍存在互联网、经营管理、信用管理等风险。以上风险因素可能给钢银电商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从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钢银电商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经营风险相对较小。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系为能够满足钢银电商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建设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体系的发展战略。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军红、王灿、潘东辉、唐斌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本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监事沐海宁、何川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钢联物联网拟以自有资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钢银电商业务发展，且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还款方式等将遵循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钢联物联网为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提供委托贷款。

七、本年年初至公告日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4）。截至本公告日，钢银电商向钢联物联网收取的保证金余额为 12,800.00 万元，公司向钢联物联网收取的房租为 45.90 万元，钢银电商向钢联物联网采购的仓储服务费用为 7.81 万元，上述金额均在预计范围内。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